

哲學博士蔣夢麟譯

美國  
總統  
威爾遜參戰演說

商務印書館出版



洋裝  
一冊

參觀歐洲大戰記

定價  
六角

順德黃慎圖博士。通六國語言。  
文字以私人資格。赴歐洲  
實地參觀戰事。由西

比利亞而俄而奧而德而法而  
英。如世人盛傳最近之末斯

河戰事與登堡戰事

聖康丹戰事。博士皆躬

歷而目擊焉。最後由英北海航

空而達俄都。閱時數月。於此次

戰事之主因及兩軍

交攻之真相各國

國力軍備之比較分

章敍述。列說繪圖。復附當時攝影數十幅。裏爲是書。共計七萬

餘言。

丙(869)

President Wilson's Speeches  
on the World War

Commercial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初版  
再版

(美國威爾遜參戰演說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譯述者 餘姚蔣夢麟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模盤街中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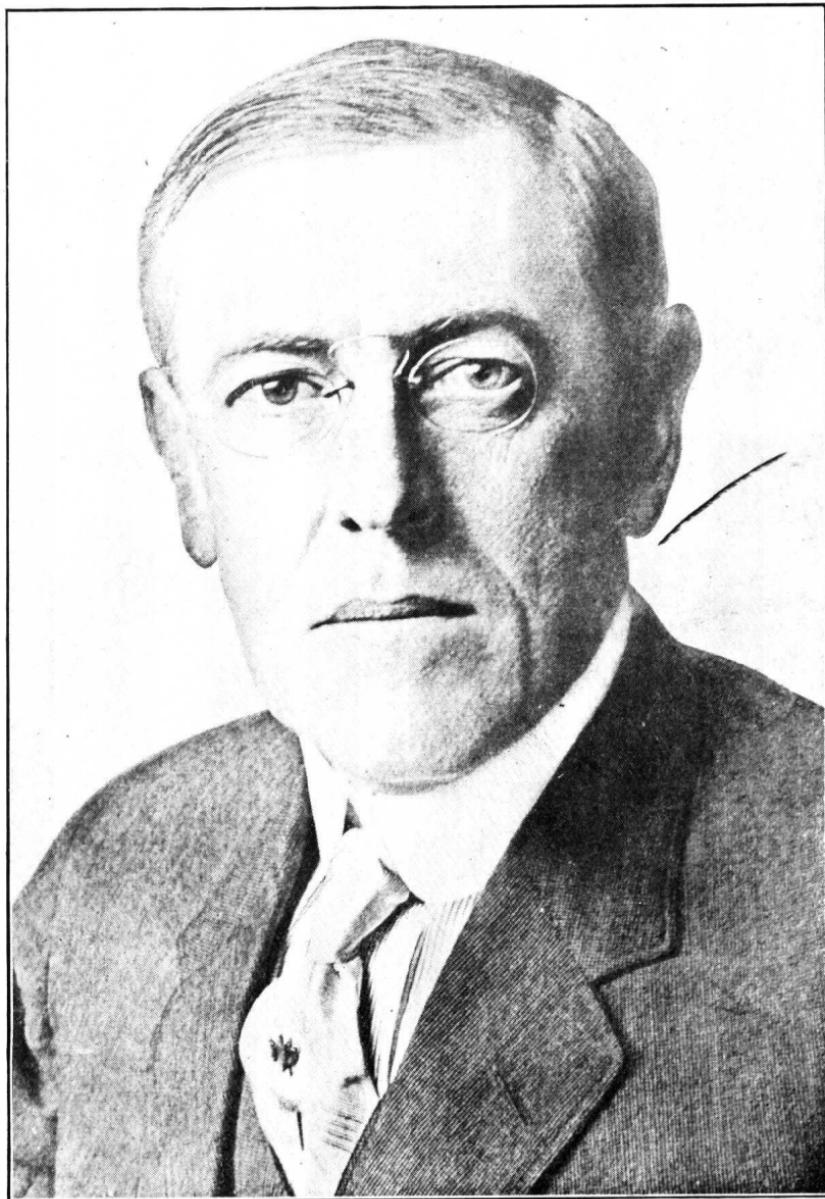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漢口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  
津浦縣福州廣州湖州香港桂林龍江  
濟南東昌太原開封洛陽西安  
南京杭州開封安慶蕪湖南昌  
梧州雲南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遜 爾 威 統 總 大 國 美

WOODROW WILSON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威爾遜總統小傳並贊

卜芳濟述  
蔣夢麟撰贊

威爾遜 Woodrow Wilson 美國第二十八任總統也。一八五六年（中華民國紀元前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於伐董尼省 Virginia 之斯湯吞 Staunton。其先蓋出於蘇格蘭、愛爾蘭兩種族。Scotch-Irish ancestry 父爲長老會宣教師。幼時受教育於南省及長入潑林斯吞大學 Princeton 於一八七九年畢業。在校時以長辯才善文章著。後在伐董尼大學習法律。復入約翰哈潑經大學 Johns Hopkins 研究院習政治。一八八六年得博士學位。應潑林斯吞大學聘，任政治經濟教授。著作甚富。著有國家學、美國國民史等。風行一時。一九〇二年被選爲大學校長，多所改革，使大學之組織日趨於平民政治。一九一〇年辭職，旋被舉爲紐久辟 New Jersey 省長。盡滌省中積弊，庶政爲之一新人。以革新家稱之。若先生者，誠爲學問家，而兼實踐家者也。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被舉爲美國大總統。一九一六年當選續任。時歐戰方殷。先生竭其所能，使美國不爲牽動。厥後爲正義人道計，不得已而加入戰團。盡瘁戰事，遂爲世界領袖。先生之爲人也，道德高尚，思想敏捷，擅長文學，言必有中，故其主張足以代表協商國共同之宗旨。其演說之文章，得在美國文學史中，獨樹一幟。與林肯 Lincoln 威李斯或 Webster 相比美。夢麟旣譯其傳，謹爲贊曰。

秉蘇愛之遺懿兮，性慈惠而行忠。謹父教而成德兮，學既長而才雄。富經濟兮豐著述，啟平民之教育兮，唱大學之改革。長一省兮始從政，涤除積弊兮名卓立。位元首兮尊民意，與林肯威李兮並轍。先萬邦而承認兮，吾中華民國兮受賜。衛正義而摧武力兮，廣四海爲兄弟。望彼陸而思顏色兮，慶大同而呼萬歲。

## 序言

威總統參戰演說八篇，代表大共和國光明正大之民意，爲世界求永久之和平，爲人類保公共之利權者也。今戰事已告終止，武力既懾，強權乃折。民意既彰，正義自伸。威總統之言，實爲世界大同之先導。凡愛平民主義者，莫不敬而重之。夫戰端初開之際，世界政治家，莫或能顯明率直，宣布戰爭之宗旨。威總統以平民之精神，大聲疾呼。一則曰求世界平民主義之安全。再則曰棄吾所有，救此世界。俾愛自由者，安居樂業於其間。三則曰此次戰爭，已成平民之戰爭。其言明白正當，無可誤會。其對於組織國際聯合會之計劃，尤爲吾人所當注意者。世界潮流，日趨共和。平民之意，旣操勢勝，軍閥政治，益無生存之餘地。謀國是者，其亦知所適從乎。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譯者序於上海涵芬樓

## 例言

一、本書選擇威爾遜總統演說之關於歐戰者八篇，欲知美國參戰之宗旨及將來和議之基礎者，儘可於此中得之。

一、書中譯法，以得其精神爲前提。故譯筆以淺明爲主，不遑修辭，讀者諒之。

一篇中句法、逗用點、句用圈。

一、譯名除已通行者照舊外，均以江蘇省教育會草定之人地名詞譯音表爲準。

一、譯文與原文詞句，或稍有出入之處，蓋不欲以辭害意也。

一、是書英文原稿，承美國克羅先生 Mr. C. E. Cross 代爲搜集、譯成後，承高夢旦先生多所指正，特誌於是，用申謝悃。

# 美總統威爾遜參戰演說

## 目次

|              |     |
|--------------|-----|
| 宣言與德絕交       | 一   |
| 美國對德宣戰之理由    | 六   |
| 謹告國民         | 十九  |
| 宣布美國和平條件     | 二十五 |
| 武力與正義        | 三十六 |
| 獨立日記念        | 四十二 |
| 勞動日記念        | 四十八 |
| 組織國際聯合會之基本問題 | 五十二 |

# 美總統威爾遜參戰演說

宣言與德絕交

一千九百十七年(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三日在美國國會演說

國會議員諸君

正月三十一日，日耳曼帝國政府，通告美國政府及其他中立國政府，謂二月一日以後，將實行潛水艇政策，於萬國公海劃定區域，無論何國船隻，不得在此區域內通行。今余將此事宣布，喚起諸君注意，亦余分內事也。

去年三月二十四日，德國潛水艇擊沉瑟雪克斯 *Sussex* 航船。因未先警告，致傷美國國民若干人。四月十八日，本政府通牒日耳曼帝國政府曰，『若日耳曼帝國政府，不顧國際公法之神聖、人道主義之要求，濫用潛

一九一六年四月八日

忠告德國政府

濫用潛水艇妄擊商船  
德如不聽美將與德絕交

水艇、妄擊商船、合衆國政府、實迫處此、最後之辦法、惟一而已。帝國政府、若不將濫用潛水艇、妄擊客船及貨船之政策、即行取消、合衆國政府、惟有與日耳曼帝國完全絕交之一辦法。』

日耳曼帝國政府以下文之宣言、答本政府。

『日耳曼政府將竭其所能、限制潛水艇之活動。在此戰爭期內、以攻擊交戰國之戰鬪力爲限。俾保全德美兩政府所共認之公海自由。』

『以此義爲根據、日耳曼政府謹告合衆國政府曰、日耳曼海軍、已得下文之命令、此後視察檢查及毀滅商船等項、須按照國際公法。若該商船不施抵抗、不圖遁逃、則必須先發警告或先救生命而後擊沉之。』

又言『德國以生存問題而戰。中立各國、難望德國限制其有效力之潛水艇政策、而一任敵國違犯國際公法而設種種之戰備。如中立國以此

日  
一九一六年五月四日  
德政府  
文頗限制  
潛水艇之  
活動

爲要求、則殊與中立之原理不符。日耳曼政府、深知合衆國必不以此爲要求。蓋合衆國政府已一再宣言、堅持保障航海自由主義、無論何方面、不得違犯此主義也。』

合衆國政府承認其宣言、並復曰。

『合衆國政府、以爲日耳曼帝國政府、並不以合衆國政府與他交戰國政府協商之結果、爲信守其近來宣布之政策之條件。惟本月四日帝國政府通牒中似含有此意、茲合衆國政府以欲免雙方誤會、謹告日耳曼政府曰、德國海軍尊重合衆國人民在公海上之權利、不當以他國政府有違害中立國及非戰鬪人權利之舉動爲藉口。蓋尊重公法之責任、爲法之責、爲絕對的、非比較的、爲絕對的、非比較的。』

對於此五月八日之通牒、日耳曼政府置之不答。

不復  
德國置之  
五月八日  
美政府復言  
尊重公法之  
為絕對的、  
非比較的

本星期三即正月二十一日，德國大使致本國國務卿正式公文一通，並附下文之宣言。

一九一七年正月三日  
十年正月三日  
德國取消去歲五月宣言  
四日宣由回復自由行動

「帝國政府深信合衆國政府深明德國爲協商國所迫處之地位，協商國以橫暴之方法，決意毀滅中歐列強諸國。協商國之意既已顯明，德國勢不得不取消一千九百十六年五月四日對合衆國之宣言，回復自由行動。望合衆國政府深明此意。」

並宣告劉定區域二月一日起不准船隻來往，中立之船隻，將一一擊沉之。」

余思國會諸君將與余表同情。德國不先期通知，驟然之間取消一千九百

十六年五月四日之宣言。本政府爲保全合衆國之尊嚴及名譽計，依本政府千九百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之通牒，施行反對潛水艇之政策。故余已命國務卿通知德國大使曰，合衆國與日耳曼帝國完全絕交，駐柏林美國大使即行撤回，並給德國大使出境之護照。

德美兩國之交誼正在危險之際，不料日耳曼政府忽有此取消信約之舉動，實屬可悲。其言雖已宣布，余猶不敢信其竟敢不顧輿論、欲人不爲之事，而已則自由行之也。謂彼竟敢不顧兩國國民素來之友誼，兩政府互換之信約，將行毀滅美國船隻，殘害美國國民生命之強暴政策，實爲余所夢想不到，非待事跡昭然，余不敢信以爲真。

若余對於德國之信任心，竟失其根據。又若德國海軍將領，不諳公法，不知人道，竟以美國船隻、美國生命爲犧牲，則余將復來國會，請求給予事

請他中立  
國實行同  
一之主張

德國人民  
為美國之  
好友

及正義不  
圖絲毫之  
私利

權、保護美國國民在公海上應享之權利。此外別無他策。余信各中立國亦將實行同一之主張。

吾人並不願與日耳曼帝國政府樹敵。德國國民為吾人之好友，極願與代表國民之政府永遠和好。若非事跡顯然，吾人不敢遽信德國人民讐視吾人。吾人除保護國民之應享權利外，不欲有一分不正當之要求。且不願圖絲毫之私利。不過圖思想與行為一致之進行，以合於余兩星期前對於參議院所宣布之主義而已。吾人之所欲者，惟保護自由及正義之權利，與夫生命之安全。此為和平之基礎。吾國不得不極力保護之。非欲與德國挑戰也。願上帝佑我，勿使德國無理之行為，迫我不得不盡保護自由、正義、生命之責任。

## 美國對德宣戰之理由

一千九百十七年（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日在  
國會非常會議之演說

## 國會議員諸君

余召集此非常會議，將欲與諸君共定最重要之政策，因其關係之大，國家憲法，不准余個人負其責任。

二月三日，余曾親至國會，正式宣布日耳曼帝國政府可驚之通告，謂二月一日以後，帝國政府將置法律人道於不顧，凡船隻之駛往大不列顥及愛爾蘭或西歐海岸者，或駛往在地中海中與德爲敵國之海口者，德國將用潛水艇一一擊沉之。此種潛水艇政策，於戰爭之初，德國似已有實行之意。但自去年四月以來，帝國政府欲踐其所許我之信約，曾稍稍限制其潛水艇將領之活動。凡屬載客之船，不加攻擊。其他船隻如不施抵抗，不圖逃遁，則必須先發警告或先救水手之生命而後擊毀之。雖其保護商船之辦法，未甚妥當，殘忍不人道之舉動，亦時有所聞。然尙知限

制、不至趨於極點。若以現在之新政策而論、一切限制將掃除一空。凡各種船隻、不論其旗幟之國別、不顧其性質與貨物之種類、不問其駛往之終點。均遭擊沉。既不先發警告、又復不救生命。敵國友邦、同遭刦運。甚至醫院船隻、駛往比國、拯救倒懸之比民者、亦被擊沉。雖有顯明之標誌，在日耳曼政府所規定界線內行駛之護照、亦歸無效。如此行爲、既忘正義、復無惻隱之心。殘害人道、於此已極。

余驟聞此事、不信號稱文明國之政府、竟敢不顧公論、行此暴舉。國際公法以尊重公海航道自由為起源。經時既久、其效漸著。雖其勢較弱、要以人類公同之良心為根據。今日耳曼政府以抵制敵國為名、並將此區區之勢力掃除而空之。世界航道交通、為人類之良心與共同之覺悟所許可。德國竟置良心覺悟於不顧、潛艇橫行、交通斷絕。損失之財產、猶可賠

與人類爲  
敵與全世  
界宣戰

勸人民持  
冷靜態度  
勿以感情  
用事

償。殘害男女及幼兒之生命、究不可復。是德國潛水艇政策、非徒與商務爲敵、實與人類爲敵。德國此舉、實與全世界宣戰。美國船隻之被擊沉者、生命之被損失者、不知凡幾。他中立國之船隻及人民之同遭此禍者、較吾美爲尤甚。不論中立與交戰、友邦與敵國、均一律以敵人視之。此種政策、實與人類宣戰。各國當自定政策以對付之。吾人亦自有政策。然所擇之政策、必出之於中和之商榷、冷靜之判斷。適合本國之國性與目的者。勿以感情用事。吾人之目的、不在復讐、亦不在強權制勝。不過使人類之公道、不爲暴行所湮沒。

當余於正月二十六日在國會演說時、余以爲但用武裝保護中立國之權利、使不爲暴力所凌加爲已足。今日方知武裝的中立爲不可能之事。蓋以德國施用潛水艇、攻擊商船之方法而論、實已越出國際公法防禦

敵艦之範圍。其行實同盜船。故公法所承認之商船自防法，實不足盡其自防之道。平常戰艦，目可得而見，故可預防。行同盜船之潛水艇，出沒無常，惟有一見即擊之之法。日耳曼政府，不認中立國船隻駛行其區域內有武裝之權利。對待武裝船隻，猶對待海盜。故武裝的中立，非惟無效，且將召禍。使吾人入戰爭之旋渦，而不能享交戰國之權利。吾人不能屈服於德國之下，坐視神聖之國權，被人蹂躪。吾人所反對之非法行爲，非爲細故，實戕賊人類生命之根本。

今余服從憲法，盡吾重大之責任。戰戰兢兢，小心翼翼，出此傷心之一途。余謹告諸君，以國會名義作宣告曰：帝國政府實際上已對合衆國政府及人民宣戰。美國國會，正式承認美國已居交戰團體之地位，且言明因被迫而出此。並即行預備一切，非惟使本國得完備之防禦，且將極其所